

冷却塔及系统管道、分集水器、水泵维修保养 项目（三标段）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临渭区宏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冷却塔及系统管道、分集水器、水泵维修保养项目（三标段）（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187、XACH2025-03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中央空调、层流净化空调水泵、电机维修保养

二、合同期限：一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服务内容与售后服务

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售后服务：

（1）质保期：更换的配品配件耗材等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2）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免费服务。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并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3）所有维修均应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现场维修，乙



方应确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维护保养报告，记录维修工作档案。

(5) 服务期内更换的配品配件为全新产品，维修后的技术参数需达到服务要求。服务期内因维修不到位或配件的一切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服务期内，若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设备其他新故障时，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因乙方配件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其他要求：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GB 50243-2016。

3.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2)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需提供国家强制认证书，材料、设备进场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送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并取得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材料、维修质量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而影响服务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3)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回复解决。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 58500.00 元(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及伴随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含税费)在内,甲方不追加任何费用。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6 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实际发生量的 50%,合同到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实际发生量剩余的 50%。

2. 结算方式:①银行转账;②乙方需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完成维修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个提交《工作量确认单》,由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根据乙方所报固定单价及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后支付。当累计工作量价款达到合同金额,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外任何价款。

3.合同款项结算乙方须开具合法税务票据,并遵守甲方财务管理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



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义务向其他人进行分包转包。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不能按时响应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



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在此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及责任。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年度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满 80 分以上作为甲乙双方续签合同依据。考核合格后（综合评分 80 分



以上或评价优秀以上），经双方意愿可续签一年（根据财政部令 102 号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合同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3.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金额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1.技术参数

2.水泵电机维修项目单项清单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齐青

主管院领导（签字）：王保金

2015年 6月 2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盛路6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王保金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分行营业部

帐号：8111701012700389012

2015年 6月 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